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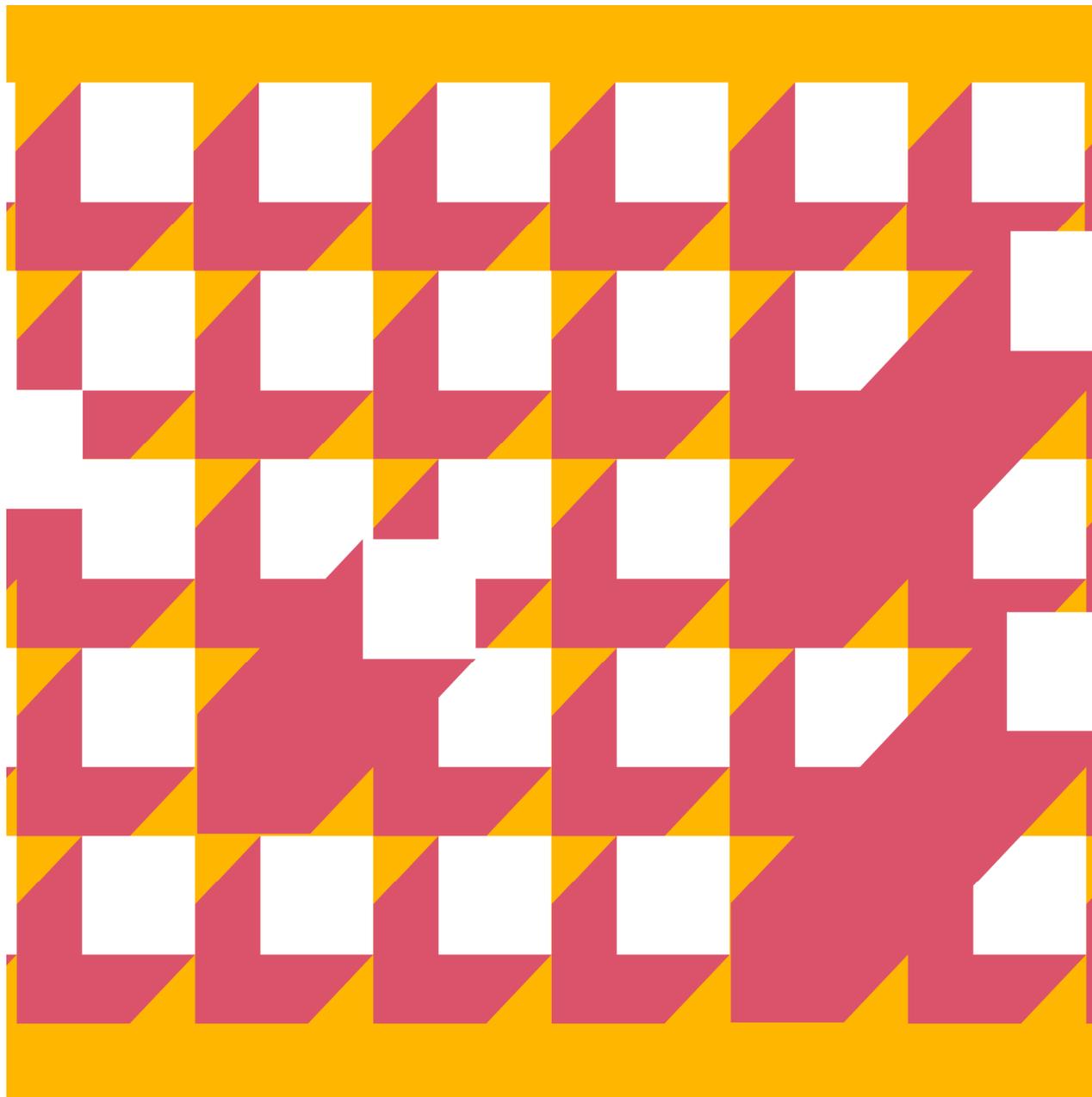
控制力之判斷 實務解析

December 2, 20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會計師



資誠



控制之定義

當投資者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權力來自於權利
 - 具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
- 不積極行使權利(Passive control)

變動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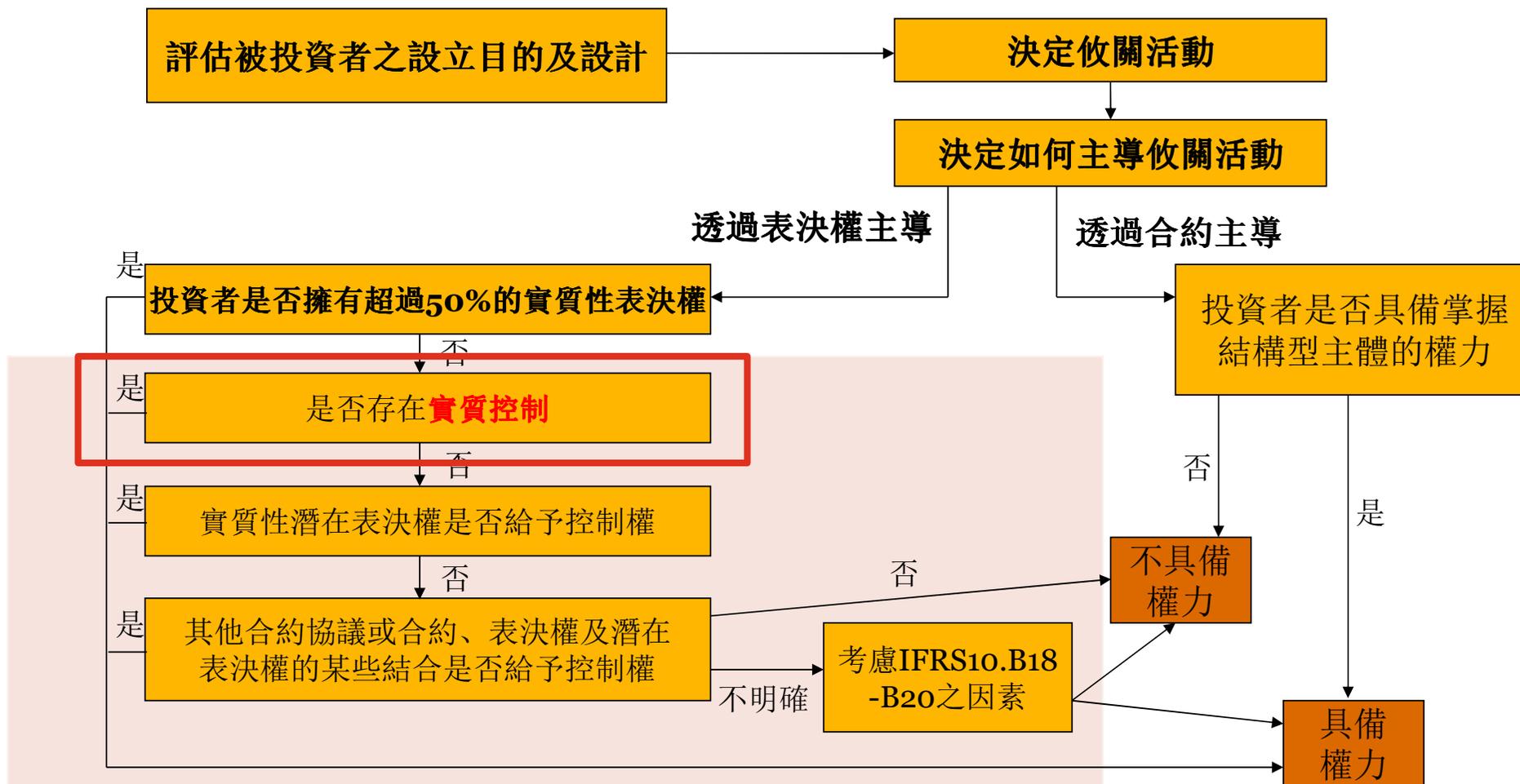
- 廣泛定義；甚至可包括固定利息或固定績效收費
- 可能為正值、負值或正負兼具

使用權力以影響報酬(兩者之連結)

- 主理人或代理人之決定

IFRS 10.7及10-18

權力評估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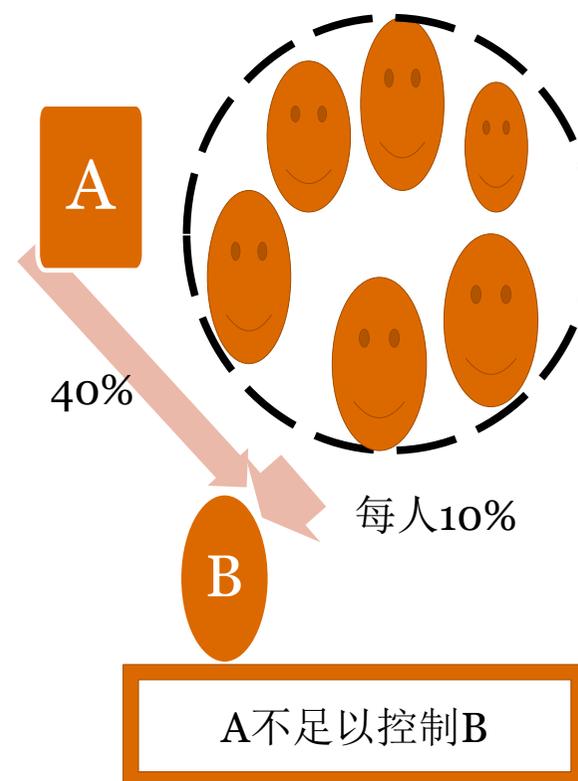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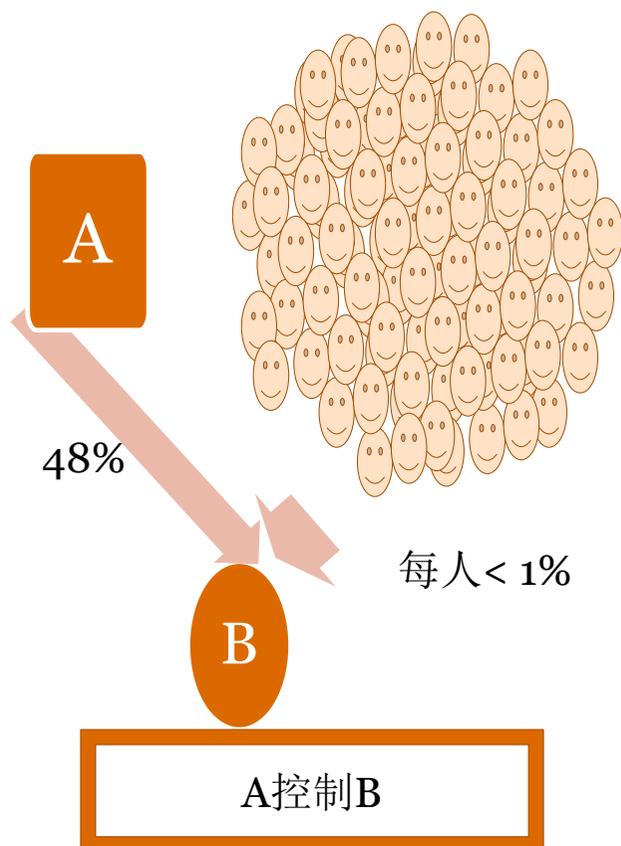


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

- 投資者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實質控制 (De facto control)**
- 潛在表決權
- 上述情況之組合

IFRS 10.B38-B50

實質控制 (De facto control)



實質控制 (De facto control)

- 本身持股比例
- 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是否應考慮
關係人持股數?

首要考慮因素:

- 投資者**持股**之多寡及相對於其他人**持股**之多寡及分佈
 - 投資者持有之表決權數
 - 投資者相對於其他人持有之表決權數
 - 須一起行動以票數勝過投資者之各方人數
- 投資者或其他人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作出結論

無法作出結論

次要考慮因素:

- 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
- 當控制不明確時需考慮之因素 (IFRS10.B18-B20)

作出結論

無法作出結論

無實質控制 (無實質權力)

作出結論 (具實質控制或不具實質控制)

當控制不明確時需要考慮之因素 (1)

投資者是否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之指標：

- 指派被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之非合約能力
- 主導被投資者進行重大交易或否決該等交易之非合約能力
- **支配被投資者選任治理單位成員之提名程序**或自其他表決權持有者取得委託書之能力
- 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治理單位之多數成員係投資者之關係人(例如，被投資者之執行長與投資者之執行長係同一人)

- 分析各董事當選原因、何股東所支持

IFRS 10.B18-B20

*上述指標較下頁之其他指標應給予較大之權重

當控制不明確時需要考慮之因素 (2)

其他指標:

被投資者之主要管理人員係投資者之目前或先前員工

對投資者之依賴:

- 提供資金
- 保證
- 關鍵服務
- 技術
- 物料或原料
- 許可權或商標
- 主要管理人員
- 專門知識
- 其他

僅僅是經濟依賴不能導致控制 (IFRS10.B40)

被投資者之重要活動由投資者本身參與或為其利益而操作

不成比例之暴險

所參與被投資者之報酬暴險或權利，不成比例大於其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例如，暴露的風險超過50%，但其表決權低於50%

變動性之暴險

- 報酬變動性之暴險或權利愈大時，則取得權力之動機愈高
- 但投資者暴險之程度本身，並非具決定性

IFRS 10.B18-B20

實質控制應用釋例

IFRS10 釋例	最大股東 持有之股份	第二大股東 持有之股份	剩餘股東 持有之股份	其他事實和情況	是否由最大股東 控制?
IFRS10 釋例4	48%	-	數千位股東每位 持有少於1%的股 份	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 集體制定決策	是
IFRS10 釋例5	40%	-	12位投資方每位 持有5%的股份	股東間 協議 給予最大股東 任 命、解僱主導攸關活動的管 理階層及設定其報酬的權利 。 更改此協議須經股東三分之 二多數決。	是 因為存在此協議。 如果僅考慮表決 權無法作出結論。

若該最大投資者尚未行使此權利或行使
該權利之可能性極低，會影響結論嗎？

實質控制應用釋例

IFRS10 釋例	最大股東 持有之股份	第二大股東 持有之股份	剩餘股東 持有之股份	其他事實和情況	是否由最大股東 控制?
IFRS10 釋例6	45%	2位第二大股東，每位持有26%的股份	其他3位股東，每位持有1%的股份	-	否
IFRS10 釋例7	45%	-	11位投資者每位持有5%的股份	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	僅考慮表決權 無法作出結論 須進一步分析
IFRS10 釋例8	35%	3位第二大股東，每位持有5%的股份	眾多股東每位持有少於1%的股份	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 攸關活動之決策係採多數決。 最近的股東會有75%的投票數。	否

實質控制/ 重大影響之揭露規定

企業應揭露於判定下列事項時，所作之重大判斷與假設：

- 持有另一個體超過50%之表決權，但判斷未控制該個體；
- 持有另一個體未超過50%之表決權，但判斷控制該個體；
-  持有另一個體未超過50%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但判斷未控制該個體 (僅具重大影響)；
- 持有另一個體20%以上之表決權，但判斷對該個體不具重大影響；
- 持有另一個體未超過20%之表決權，但判斷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

[問答集新增規定]

IFRS 12.9

對關聯企業持股為單一最大股東但未具控制

外界關注議題之Q&A - 2020.8.20發布

額外揭露規定

問題：

公開發行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依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下稱 IFRS 10) 規定評估結果，對被投資公司未具控制力，而未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時財務報告應如何加強揭露？

回答

- 依據IFRS 10規定，當投資者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投資者應將該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通常透過持股之表決權取得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對關聯企業持股為單一最大股東但未具控制

外界關注議題之Q&A - 2020.8.20發布

額外揭露規定

回答(續)

- 企業依前開IFRS 10規定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針對上開(1)之條件，倘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且為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縱使**掌控之董事席次未過半**，企業仍應確實依IFRS 10第B38~B50段規定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例如其具備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權利，**即使企業可能尚未行使此權利**。
- 若企業經評估對**具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未符合IFRS 10第 7 段所列3項**控制力條件**，僅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重大判斷過程及依據**以強化資訊揭露。

實質控制之判斷

財報揭露釋例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 \$10,000,000 認購 A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AA 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認購後本集團持有 AA 公司 40.74% 股權，因本集團取得 AA 公司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主導其主要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

[2019Q4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持有 BB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32.86%，但合併公司考量該公司餘 67.14% 股權極為分散，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且並無跡象顯示其他股東間有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故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2019Q4財務報告]

單一最大股東不具控制之判斷

財報揭露釋例 (1)

合併公司持有 X 科技41.93%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之特定部分股東，仍有相當程度的持股，無法排除有共同行使權利之可能，合併公司持有表決權相對於其他持有者持有之表決權大小及分布顯示合併公司不具權力，並且合併公司無法取得 X 科技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有潛在表決權或是持有其他合約協議的實質權力，故於判斷是否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力時，合併公司評估 X 公司之攸關活動係不是由具多數表決權持有者之表決所主導，而是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亦非由多數表決權持有者之表決所任命，故未有能經由表決權主導 X 科技之攸關活動；合併公司因持有 X 公司普通股股權而享有來自被投資者之變動報酬，主要報酬來源為股利，而合併公司評估其本身未具有主導及控制之權力以影響其來自對 X 科技之參與之報酬之能力，自持有 X 公司股權開始即作成結論未具有能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性權力，故判定合併公司對 X 科技未具實質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2020Q3財務報告]

單一最大股東不具控制之判斷

財報揭露釋例 (2)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Y1、Y2、Y3 及 Y4 分別持有 42%、25%、37% 及 30% 之表決權且皆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是以將其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2020Q3財務報告]

單一最大股東不具控制之判斷 財報揭露釋例 (3)

5. 本集團為 Z , Inc. 之最大單一股東，持有 29.5% 有表決權股份，因 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集團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2020Q3財務報告]

Thank you

pwc.tw

© 2020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